附件2

关于《苍南县促进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工作的新要求，推进新时代文化苍南建设，苍南县提出探索“影视+文旅”新模式，搭建文旅产业对话和资源共享平台，输出苍南文旅品牌，带动苍南旅游经济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要出台相关影视文化产业政策推进“影视+文旅”工作，积极引入国内知名影视人士、影视公司，整合影视人才及企业资源，构建山海苍南影视产业圈，推动旅游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苍南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八个部分，主要内容是：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明确制定本办法的依据；

第2条明确本办法适用的范围。

第二部分 鼓励影视企业落户

第3条明确影视企业落户扶持；

第4条明确影视企业租金扶持，主要是针对租用办公营业用房，不含配套与附属用房，并规定已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或对外分租、转租的不予补助。

第5条明确影视企业地方贡献度奖励，对年地方财政贡献度首次突破金额不同给予不同标准补助，并规定个体工商户减半奖励。

 第6条明确重大影视项目落户政策，可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试行。

第三部分 鼓励影视企业做大做强

第7条明确影视企业金融扶持，包括贷款贴息、担保补贴等。

第8条明确影视企业上规奖励，并规定出现退规的，奖励收回；

第9条明确招商平台（含基地运营公司）招引影视企业落户的奖励。

第10条明确影视基地创建扶持奖励。

第11条明确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奖励。

第四部分 鼓励涉苍精品创作

第12条明确影视企业精品创作奖励，主要包括获得市级以上重大奖项、重要平台播出的奖励。

第五部分 鼓励在苍取景拍摄

第13条明确苍南影视企业或外地剧组在苍南取景拍摄的奖励。

第14条明确苍南题材剧本创作奖励，并明确题材的拍摄背景、拍摄周期以及播出情况等。

第六部分 鼓励“影视+文旅”融合

第15条明确落户的影视企业可免费在全县旅游景点拍摄取景。

第16条明确室外留景项目建设扶持。

第17条明确举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扶持。

第七部分 强化营商服务

第18条明确成立苍南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并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苍南县委宣传部办公室，推进政策落实。

第19条明确影视人才扶持政策。

第八部分 附则

第20条明确享受政策的唯一性，不重复奖励。

第21条明确有产权争议、弄虚作假、违法等行为的处置方式。

第22条明确补助资金来源，申报方式等。

第23条明确本办法执行时间，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有存在疑问的，由实施单位负责解释。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办法》于2023年5月开始起草，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立足我县现状和需求制定，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情况，形成该《办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